

##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(通讯方式)表决结果

本公司 199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用通讯表决方式对发行 B 股后的公司《章程(修改草案)》进行了表决，经本公司律师和上海市公证处统计、公证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95.99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7.92%，其中持有 14362.782 万股的股东表示同意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66.83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《章程（修改草案）》正式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